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浙江雷傲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设立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及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的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评估，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雷傲机器人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意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子公司浙江雷傲机器人有限公司拟向傲意科技采购机器人核心组件产品,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不含税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傲意科技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机械结构件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未来 12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个月)	
向关联方销售 产品、商品	傲意科技	销售产品 和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1, 000. 00	0. 00
向关联方采购 产品、商品		采购产品 和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300. 00	0. 00
合计				1, 300. 00	0. 00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名称：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788 号 1 层 101 室

3、法定代表人：倪华良

4、注册资本：558.083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4234131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网络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营业务：傲意科技专注于神经接口（肌电、脑电采集交互）与机器人技术的研发，主营业务为人机交互脑机接口、灵巧手及机器人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智能仿生手、灵巧手、智能脑电图机、可穿戴外骨骼设备等，主要面向医疗康复领域以及机器人领域，产品销售覆盖美国、中东、俄罗斯、乌克兰、印度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陆莎莎女士担任傲意科技的董事。

11、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傲意科技资产总额为 17,021.88 万元，净资产为 16,461.89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495.34 万元，净利润为-265.72 万元。

12、履约能力分析：傲意科技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关联单位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将明确双方在有关采购、销售中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产品价格标准等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单位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